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603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
領導人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校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16日局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校長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專業
知能，以利推動政策及規劃課程，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研討
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之實務經驗，以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
效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工作坊辦理（Google Meet視訊網址：
北桃園學校視訊通話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tx-ivse-kiv>，南桃園學校視訊通話連結：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wx-ndge-ywd>）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校長，校長



倘不克出席，惠請指派代理人參加。

(四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前至「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」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d645eaea-109f-11ee-9bad-005056a6786f>）同德國小項下登錄報名（研習編號：E00019-230600002）並依規定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旨案本局同意參與學校之校長（或代理人）及研習講師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案工作坊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